

#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鼓勵庇護工場成功轉介 就業之獎勵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 三、勞動部制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貳、計畫目標：

為協助庇護工場落實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職能，提高庇護工場內庇護性就業者流動機會，於庇護性就業者能力提升，鼓勵庇護工場落實轉介機制，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肆、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受理期程：112年1月至11月。

陸、實施對象：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

## 柒、實施內容：

- 一、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送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辦理轉介服務，依身心障礙者

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服務流程，協助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性職場工作。

- 二、庇護工場於媒合階段應提供公假及平安保險，視情形派員協助，以利庇護性就業者至一般職場體驗/訓練/面試服務。對於庇護性就業者轉介後應提供 3 個月以上之追蹤服務，瞭解轉介就業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
- 三、為促進庇護工場人員流動，期許每家工場每年至少轉介 1 名庇護性就業者至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預估 112 年轉介 12 名庇護性就業者，其中有 7 名庇護性就業者成功轉介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達 1-3 個月以上，該庇護工場可向本局申請轉介獎勵金。

#### **捌、獎勵規定：**

- 一、本局為利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性職場辦理體驗、訓練或面試，庇護工場有提供公假、平安保險或派員協助，於轉介成功申請獎勵金時可一併向本局申請轉介作業費每案最高 2,000 元。
- 二、庇護工場所推介庇護性就業者成功轉介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且工作薪資與相關勞動權益均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可向本局申請轉介獎勵金。

(一) 轉介後庇護性就業後薪資若為月薪制者，薪資需達基本工

資以上，於成功轉介就業穩定達1個月，給予庇護工場1萬元轉介獎勵金。

(二) 轉介後庇護性就業後薪資若為部分工時者，薪資需高於部分工時最低投保薪資級距11,000元，穩定就業達1個月給予庇護工場1萬元轉介獎勵金。

(三) 若持續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本局再多給予庇護工場1萬元轉介獎勵金。

三、 庇護性職場見習者於見習後轉介至庇護工場(含內轉與外轉)，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給予庇護工場5,000元見習轉介獎勵金。

四、 庇護工場申請前項各項獎勵金，除見習獎勵金外，最遲於應於轉介成功就業日起4個月內，採一次性向本局提出申請。

#### 玖、申請方式：

一、 庇護工場申請穩定就業達1個月獎勵金，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新職場加保證明文件)。

(二) 轉介結案資料(含職重系統之表0C)。

(三) 1個月薪資證明(含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四) 成果報告書(新職場工作內容、照片與成功故事)。

(五) 請款領據。

二、庇護工場申請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獎勵金，應於申請期限內，

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近1個月內勞工保險加保明細)。
- (二)轉介結案資料(含職重系統之表0C、案主結案表)。
- (三)3個月以上薪資證明(含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 (四)成果報告書(新職場工作內容、照片與成功故事)。
- (五)請款領據。

三、庇護工場申請職場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之見習獎勵金，應檢

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庇護工場加保證明文件，近1個月內勞工保險加保明細)。
- (二)轉介開案資料(含職重系統之表3-2B、表0C等)。
- (三)1個月薪資證明(含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 (四)轉介成果報告書(庇護工場工作內容、照片與成功故事)。
- (五)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 (六)請款領據。

三、庇護工場申請轉介作業費，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庇護員工公假證明(請假卡)。
- (二)投保平安保險資料。
- (三)服務報告書(含就服員服務內容與職重系統表0C)。

(四)請款領據。

四、庇護工場於申請轉介費用時，上述應備文件得合併提供。

五、本局可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決議補助事宜。

#### 拾、經費概算：

一、本計劃經費為 199,000 元，相關費用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庇護性就業預算科目項下支應，經費用完為止。

二、本局對每位庇護性就業者僅獎勵 1 次，庇護工場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就業安定 基金補助 金額	地方政府 自籌金額	合計	備註
轉介作業經費	2,000	12 人	0	24,000	24,000	預估會有 12 名庇護性就業者啟動轉介。
轉介穩定就業達 1 個月獎勵金	10,000	7 人	70,000	0	70,000	預估會有 7 名轉介成功 1 個月。
轉介穩定就業達 3 個月獎勵金	10,000	7 人	0	70,000	70,000	預估會有 7 名轉介成功 3 個月。
職場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獎勵金	5,000	7 人	35,000	0	35,000	預估會有 7 名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
合計			105,000	94,000	199,000	

#### 拾壹、預期效益：

一、督促庇護工場落實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職能強化機制，鼓勵庇護工場落實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服務。

二、提高庇護工場內庇護性就業者流動機會，開放職缺服務更多身心障礙者。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